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兆丰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铁栓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江南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5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3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不适用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1、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大兆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香港弘泰控股有限公司、杭州寰宇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以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孔爱祥、孔辰寰、杨柏先、康乃正、陈华标、范青春、付海兵、徐建伟股份限售承诺：</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的，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是	不适用
<p>2、杭州大兆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弘泰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承诺：</p> <p>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承诺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承诺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变化的，承诺人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相应调整；承</p>	是	不适用

<p>诺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以上股东还承诺：承诺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承诺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转让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5日内将该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p>		
<p>3、杭州寰宇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承诺：</p> <p>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承诺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承诺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变化的，承诺人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相应调整。</p> <p>以上股东还承诺：承诺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承诺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转让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5日内将该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p>	是	不适用
<p>4、兆丰股份关于分红的承诺：</p> <p>(1)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持股股东、独</p>	是	不适用

<p>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公司在持续盈利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形式分配利润，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2）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p>		
<p>5、控股股东杭州大兆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孔爱祥和孔辰寰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p> <p>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公司/本人目前未拥有任何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未在任何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权益。（2）在对公司控股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3）本公司/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同时，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从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4）若本公司/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本人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公司利益的侵害。（5）本公司/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p>	<p>是</p>	<p>不适用</p>

<p>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6、控股股东杭州大兆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孔爱祥及孔辰寰父子、持股 5%以上的股东香港弘泰控股有限公司、杭州寰宇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大兆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孔爱祥及孔辰寰父子、持股 5%以上的股东香港弘泰控股有限公司、杭州寰宇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分别出具承诺：1、将善意的享有并履行作为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权利与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 / 本人及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3、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在公司对涉及本公司 / 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公司 / 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自觉回避。4、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5、本公司/本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 / 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是</p>	<p>不适用</p>
<p>7、兆丰股份、控股股东杭州大兆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p>	<p>是</p>	<p>不适用</p>

<p>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p> <p>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十个交易日内协商确定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p>		
<p>8、兆丰股份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采取措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具体包括:(1)坚持技术创新、大力开拓市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2)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营效率;(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4)加快募投项目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p>	是	不适用
<p>9、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p> <p>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是	不适用
<p>10、控股股东杭州大兆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孔爱祥、孔辰寰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大兆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孔爱祥、孔辰寰承诺若存在公司及/或其子公</p>	是	不适用

<p>司应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未缴纳的员 工要求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 积金，杭州大兆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孔爱祥及孔 辰寰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公司及/或其子公 司补缴；如果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因未按照相关规 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 它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杭州大兆丰实业集团有 限公司、孔爱祥及孔辰寰将全部代公司及/或其 子公司承担，且保证公司及/或其子公司不因此受 到经济损失。</p>		
<p>11、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大兆丰实业集团有限公 司、实际控制人孔爱祥及孔辰寰的其他承诺：</p> <p>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 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1.公司将在该等事实 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后按下述情形予以处理：（1） 若投资者已缴纳股票申购款但公司股票尚未上市 交易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 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的利息（按照 银行1年期存款利率计算）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认 定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退款相关工作。（2）若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上市交易的，公司依法回购 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 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新股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 存款利率（按照银行1年期存款利率计算）。2.控 股股东杭州大兆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该等事实 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后，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 股份，并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 为新股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按照银 行1年期存款利率计算）。3.实际控制人孔爱祥及 孔辰寰父子承诺将在该等事实被相关监管机构认 定后，通过公司的控股股东杭州大兆丰实业集团有 限公司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于十个交 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新股发行价格加 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按照银行1年期存款利率计 算）。</p>	<p>是</p>	<p>不适用</p>

<p>12、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大兆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香港弘泰控股有限公司、杭州寰宇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以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孔爱祥、孔辰寰、杨柏先、康乃正、陈华标、范青春、付海兵、徐建伟的其他承诺：</p> <p>1、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2、在锁定期满后，可以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自主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予以减持。3、本人/本公司在减持前，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公司股份。4、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是	不适用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苏安弟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不能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相应职责。为了切实做好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委派吴江南先生接替苏安弟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相关职责。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铁栓

吴江南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9 日